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津0103执4967号

被执行人：缪任远，男，1981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财富中心公寓A座6J。公民身份号码：352202198104221011。

被执行人：缪高远，男，1987年7月6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河北区胜利路瑞海名苑11号楼2303。公民身份号码：352202198707061010。

本院在执行刑事移送一案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09月04日以(2019)津0103执4967号裁定书依法查封了：

一、被执行人缪任远名下位于天津市河北区瑞海大厦1-1-2510房屋

二、被执行人缪高远名下的天津市河北区滨海道61号房屋

三、被执行人缪高远名下的天津市河北区仁恒河滨花园10-1-2102房屋

四、案外人胡静名下的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南路与绥江道交口西北侧瀚景园4-1-2604房屋

五、案外人缪容名下的天津市河东区万东花园9-2-1102房屋

共五套房产，该房产系涉及刑事案件查封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缪任远名下位于天津市河北区瑞海大厦1-1-2510；被执行人缪高远名下的天津市河北区滨海道61号；被执行人缪高远名下的天津市河北区仁恒河滨花园10-1-2102；案外人胡静名下的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南路与绥江道交口西北侧瀚景园4-1-2604；案外人缪容名下的天津市河东区万东花园9-2-1102，共计五套房屋。

二、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储 智 君

审 判 员 王 小 庆

审 判 员 张 鹏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打印编码:20200902-163417-EAE9F26100948EB7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书 记 员 李 佳 恒

